

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师政学工〔2019〕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综合素质，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进行统筹领导、划分名额、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执行。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

选、审核推荐等工作。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领导小组通过，经院（部）级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每年 9 月，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我校，由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各学院（部）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分配名额，下达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部）如根据评审条件未评足名额，不足的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调配。

（二）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评定程序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学生名单。

（四）初评结果要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

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于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待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学校及时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时颁发给学生。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奖学金评定秩序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见师政学工〔2011〕48号）同时废止。